

衡阳市人民政府

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目 录

1. 总 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分类分级.....	3
1.4 工作原则.....	4
1.5 适用范围.....	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5
2.2 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	7
2.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8
2.4 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机构.....	8
2.5 专家组及职责.....	9
2.6 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9
3. 监测、评估与预警.....	17
3.1 监测.....	17
3.2 评估.....	18
3.3 预警.....	18
3.4 预警行动.....	19
4. 应急处置.....	21
4.1 信息报告.....	21
4.2 先期处置.....	22

4.3 现场处置.....	22
4.4 应急结束.....	24
5. 善后处理与救助.....	24
5.1 善后处理.....	24
5.2 救助.....	25
6. 应急保障.....	26
6.1 队伍保障.....	26
6.2 通信保障.....	27
6.3 交通运输保障.....	27
6.4 医疗卫生保障.....	27
6.5 治安保障.....	28
6.6 资金保障.....	28
6.7 物资保障.....	28
6.8 社会动员保障.....	29
6.9 保险.....	29
6.10 其他保障.....	29
7. 宣传、培训、演练.....	30
7.1 宣传.....	30
7.2 培训.....	30
7.3 演练.....	30
8. 附则.....	31
8.1 预案管理.....	31
8.2 预案解释.....	31
8.3 预案实施时间.....	31

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本市发生的突发事件，建立健全组织指挥统一、综合协调有力、联动机制有序、决策科学正确、系统保障周密、应急行为高效、部门资源共享、社会参与广泛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分类分级

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3.1 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暴雨、低温、冰冻、农作物病虫害、地震、崩塌、滑坡、泥石流、森林火灾等。

1.3.2 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1.3.3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1.3.4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经济安全事件、群体性事件、恶性刑事案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1.4 工作原则

1.4.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1.4.4 加强管理，依法规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逐步实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4.5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联动协调机制，充分动员和发挥乡镇(街道)、村（居）、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积极性。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衡阳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预防和处置发生在衡阳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国内外其他地区涉及衡阳市，应由衡阳市处置或参与处置的各类突发事件。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2.1.1 市委常委会对本市重大突发性事件做出处置决定和工作部署，市政府是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最高行政机关。

市县乡党委和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要求，设立由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本地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具体组织、协调、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可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1.2 市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研究部署、指挥协调、监督考核应急管理工作；分析研判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组织指挥协调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导市有关部门、各级党委和政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市应急指挥部成立由市委书记兼任政委、市长兼任总指挥，市委常委、副市长、衡阳警备区负责人、武警衡阳支队主要负责人、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副总指挥；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秘书长，市委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和市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2.1.3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市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导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并为市应急指挥部提供指挥平台支撑。市应急办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衡阳警备区建设处、武警衡阳支队参谋部负责人兼任。

县市区（园）人民政府以及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参照设立应急指挥部。

2.2 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

依据市级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项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一般下设办事机构明确成员单位及职责。

专项指挥部一般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专项应急管理工作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专项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领导和指挥全市相应专项应急管理工作。其具体职责如下：

(1)研究、决定全市相关专项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

(2)在市总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承担相关领域突发事件的指导协调和应对处置工作；

(3)起草和实施市相关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负责应对处置相关专项突发事件；

(5)指导、督查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专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6)负责本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的建设和管理等工作；

(7)承办省级指挥部和市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专项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牵头部门，负责该专项指挥部日常工作，其组成和职责等由各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具体规定。

2.3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视情设立由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组成的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必要时由市总指挥部设立，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总指挥部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相关专项指挥部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专项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及事发地县级党委政府负责人担任。发生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后，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指挥部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各项指挥、协调、保障工作。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由专项指挥部或突发事件处置牵头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指导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2.4 县市区（园区）、乡镇（街道）机构

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关，是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事件处置和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处置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事件，参与本行

政区域内由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处置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组织实施应对处置措施；应设立或明确应急处置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应急管理基本单元，应确定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开展风险排查，组建基层应急队伍，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村(居)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责任人，依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他基层组织和单位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2.5 专家组及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为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为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决策支持，必要时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2.6 有关部门（单位）职责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应急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政府办：负责协助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市应急办开展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负责应急工作中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的网络舆情处置与引导。

市委外事办：负责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电力、油气长输管道的突发性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电力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供电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安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重大建设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调拨的组织、协调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对学生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负责在校学生和校车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恢复灾后教学秩序。

市科技局：负责组织相关科研机构开展突发事件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究和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制造业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市工业受灾情况。

市民宗局：负责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恐怖袭击事件、公共场所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治安保障、交通管制和抢险救援等工作。依法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行为。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督促全市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婚姻、殡葬、救助服务机构、福利彩票销售网点及直接主管的社会团体组织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司法局：负责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组织本市律师团队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法律支撑。

市财政局：负责安排应急管理工作必需的工作经费，负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灾后重建所需资金的计划、调度。

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按照中央、省有关文件规定对应急救援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指导监督工伤认定工作，督促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警处置工作；承担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导致环境污染和监测的评估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供水设施、城市地下污水管道及其工程建设和所辖污水处理厂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受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及时抢修受损市政管网设施，确保城市供水正常运行。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和轨道交通运营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水上交通和港口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公共交通、公路、水路交通保障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发布水情、旱情预警信息；负责水工程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负责水库大坝、小水电站等水利工程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洪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及种植业、养殖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农业救灾资金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牵头负责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动植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和渔船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做好灾区农业生产自救的指导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生活必需品等物资协调供应工作；承担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及有关大型经贸展会活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全市文化、旅游、广播、体育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博物馆、文化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等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全市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负责其他应急工作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开展传染病防治与环境卫生等监督检查、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医疗卫生单位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工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较大及以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管理工作；做好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组织应急

救灾物资的调拨和供应；负责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指导事故发生地政府做好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应急避难场设施建设。

市国资委；督促国资监管企业做好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调相关市属国有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市属国有企业事故善后处理、调查处理等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林业系统及林产品加工生产经营企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重大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牵头负责森林火灾的预防和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维护灾区市场秩序,管理灾区产品质量；负责协调突发事件相关设备、设施的检验、检测和鉴定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指导、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管理有关数据统计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市城区城市管理系统职责范围内的城市园林绿化、城市灯饰、市管公园等市政公用行业及其工程项目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市容环卫应急管理工作；牵头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区燃气行业(有关燃气企业、瓶装液化气供应站、地下城镇燃气管道)的应急管理工作。

市机关事务局：负责市机关事务局系统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工作；发生突发事件时，负责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配备调
剂、处置工作。

市国动办：负责全市人民防空系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承担政府赋予的应急救援任务,利用人防设施和人民防空专业队
伍为应急救援服务。

市金融办：协调组织相关金融机构参与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信访局：负责突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接谈劝返应急处置工
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因应急救援负伤非工伤参保人员的
医疗保障。

市外事办、市港澳办、市台办：牵头负责涉港澳台事故应急
工作和其他应急工作中的涉港澳台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收集天气实况信息和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
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气象服务，负责突发事
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

市供销社：负责供销社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根据
需要组织应急救援物资支持抗灾救灾工作。

市水文局：负责雨水情、土壤墒情监测工作，及时提供雨水
情信息，水情预测、预报、预警和旱情分析，提供长期雨水情预

测意见,做好已发生暴雨洪水的重现期分析,协助做好洪水调度;做好水文监测站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运行正常。

国网衡阳供电公司:负责电网输供应应急管理,参与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所辖水电站的运行安全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防汛抗旱调度令的实施;优先保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电力供应,及时恢复灾区供电。

衡阳警备区:负责组织协调驻衡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武警衡阳支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救援。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维护、改造过程中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市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负责各类应急工作中的通信(含无线电)保障工作。

市总工会:负责调查研究应急管理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与监督,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指导

协调各级地方工会会同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受伤人员和伤亡人员家属的慰问安抚工作，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团市委：负责组织在青少年中开展防灾知识教育；组织青年志愿者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本行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保障发生突发事件时邮政服务畅通。

市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开展防灾救灾和应急救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培训；向上级红十字会上报灾情，并发出救灾援助呼吁；依法进行募捐活动，接收捐赠款物，并组织实施。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3.监测、评估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各级应急局、卫健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水文局、气象局、教育局、生态环境局、国土资源局、商务局、市场监督局、文旅广体局、国网衡阳供电公司等单位，是监测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主要部门，要依托自身建立的监测系统，实施常规监测，并按相关规定上报监测结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1.2 市应急办负责接收、处理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上报的突发事件信息；县市区应急办负责接收、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信息。

3.1.3 各专门指挥机构办公室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及时、准确向市应急办报送信息。

3.2 评估

3.2.1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3.2.2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各级民政、应急、卫生、公安等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对上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评估，对本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提出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对策。

3.3 预警

3.3.1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预警级别分为一级(I)，红色标识；二级(II)，橙色标识；三级(III)，黄色标识；四级(IV)，蓝色标识。

3.3.2 发现突发事件征兆或突发事件有扩大迹象时，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分析、研判，做出预警，并将预警信息及研判结果报本级应急办和上级相关部门。

各级各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紧急程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短信、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涉及跨区域的预警

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预警信息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应采取的措施等。

3.4 预警行动

突发事件预警在对突发事件进行预控、减小突发事件损失，防止突发事件扩大或升级等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3.4.1 发布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县两级政府应当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应急值守；

(2)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3)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有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评估、会商；

(4)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5)储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器材等。

3.4.2 发布三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除采取四级警报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及时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发展情况的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加强舆论引导，防止虚假信息传播。

3.4.3 发布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除采取四级、三级警报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5)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3.4.4 发布一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除采取四级、三级、二级警报规定的措施外，还应采取下列措施：

(1)发布应对突发事件动员令，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停止休假；

(2)责令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事发地；

(3)关闭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4.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信息报告→初步判断→先期处置→启动应急预案→现场指挥与协调→抢险救援→扩大应急→信息沟通→临时恢复→应急救援行动结束→调查评估。

4.1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按照信息报送标准，在组织抢险救援的同时，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并迅速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必须准确、客观、真实，不得谎报、瞒报、漏报和迟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时，市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半小时内向市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信息，1小时内上报书面信息。

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时，市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1小时内向市应急办报告突发事件信息，2小时内上报书面信息。

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相关信息。

4.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和所在乡镇、社区负有先期处置的第一责任，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有关部门(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密切注意和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的发生。

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与当地部队、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国省属单位和毗邻县市区的应急联动机制，并加强协调联动。

4.3 现场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立即组织、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①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②迅速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危险源、划定危害区域、加强巡逻、维持社会治安。③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损害扩大的活动。④对现场加强监测，防止疫病、环境污染次生、衍生、耦合事件的发生。⑤抢修被损坏的公共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⑥决定启用本级人民政府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征收、征用其他

急需的物资、设备，或者组织有关企业生产应急物资，组织运输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

现场指挥部一般设综合协调、应急处置、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新闻报道、善后处理、专家咨询等工作组。根据处置需要，由现场指挥长明确工作。

综合协调组：主要负责协调、沟通、传递和报告现场处置情况。

应急处置组：主要负责制定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安全保卫组：主要负责组织警力对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控制，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负责制定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

医疗救护组：主要负责组织医疗队伍对伤员实施救治，对现场进行消毒防疫。

后勤保障组：主要负责落实现场应急物资、通信、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食品、药品、生活必需品等方面的保障。

新闻报道组：主要负责舆论引导，及时报道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善后处理组：主要负责妥善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工作。

专家咨询组：主要负责组织有关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咨询。

突发事件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由市政府及其外事侨务办等部门(单位)按规定上报省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单位)。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市行政区域外的，市政府及时与所涉及或所影响的市政府取得联系，通报有关情况。

突发事件发生后，如果事态恶化，难以遏制，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启动扩大应急机制。

4.4 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启动应急响应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责成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市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应急指挥部提交专题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发原因、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件处置、善后处理、经验教训和防范措施等。

5.善后处理与救助

5.1 善后处理

5.1.1 人员安置。按照突发事件造成的社会危害，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派出所、社区、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对涉及人员进行调查、登记，制定安置方案，妥善做好安置工作。要及时掌握受灾(害)人的心理和思想动态，及时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同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化解矛盾的作用，维护社会稳定。

5.1.2 污染物收集处理和现场清理。后期现场清理和污染物清除(包括核、化学、病原微生物污染)，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

相关部门组织专业队伍实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污染范围较大、危害较重的，请求省级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必要时请求国家有关部门派专家进行指导。

5.1.3 恢复重建。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责任单位，应组织专家评估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制定恢复重建方案，落实资金、物资和技术保障，迅速开展重建工作。

5.1.4 补偿。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造成损毁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对伤亡的人员，按法律法规给予褒奖和抚恤。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事件责任单位或个人申报，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未参加保险的，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赔偿(补偿)。

5.2 救助

5.2.1 政府救助。突发事件发生后，民政、应急、卫健、公安、消防、交通、农业、林业、水利、住建、自规、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和事发地人民政府要迅速调查、核实和上报造成的损失。制定救助方案，依法给予救助，及时解决受灾(害)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

5.2.2 司法救济。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法律援助条例》和《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有关规定，受灾(害)人权益受到侵害，得不到合理解决的，根据受灾(害)人的申请，司法部门依法给予法律援助，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3 社会救助。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的救助作用，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社会救助。经批准，由有关部门通过新闻媒体通报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确定受援区域和接受捐赠机构，并根据捐赠者的意愿或实际需要，统筹平衡，统一调拨分配，迅速将捐赠款物发给受灾(害)人或其家属。发放捐赠款物应坚持民主评议、公开发放、登榜公布等程序，并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审计部门对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6.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1.1 各级卫健、公安、应急、交通、国动、农业、林业、水利、环境、自规、住建、市场、供电、中石化、通信等应急任务较重的部门、高危行业、企业应组建专业应急队伍。充分发挥驻衡解放军、消防、武警部队官兵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作用；充分发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公益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作用。

6.1.2 各专业应急队伍组建部门，每年定期向市应急办报告队伍编制、人数、装备、训练、演练、处置、执勤任务等情况，重大变更及时报告备案。

6.1.3 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组织跨地区、跨部门、跨军地、跨灾种的联合演习、演练，提高各应急队伍的快速反应

和协同作战能力。各应急队伍要合理配置，完善装备，积极开展技能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通信保障

6.2.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通信保障工作。

6.2.2 由市通信单位组织制定并实施通信保障方案，明确参与部门的通讯方式，分级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和通讯录。

6.2.3 市通信单位应建立多手段、多路由、反应快速、灵活机动、稳定可靠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加强重要通信设施、线路及装置的维护和管理。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应迅速搭建机动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需要。对故障区域及时组织抢修，排除故障，尽快恢复通信。必要时，调动全市通信资源或限制通信资源，优先保障党、政、军等重要部门的通畅。

6.3 交通运输保障

6.3.1 交通部门负责制订并实施相应的保畅方案，公路、码头、桥涵等设施受损时，应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6.3.2 公安、交通部门根据需求和可能，开辟便捷应急通道，优先确保救援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必要时，应实行交通管制。

6.4 医疗卫生保障

6.4.1 由市卫健委明确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应急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医疗救护工作。

6.4.2 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组织救护。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要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6.5 治安保障

6.5.1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治安保障，制定警力集结、布控方案和行动措施。

6.5.2 事发地人民政府、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和企事业单位，要组织和发动群众，积极开展群策群防，协助公安做好治安保卫工作。

6.6 资金保障

6.6.1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应急储备金制度，应急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列入专项资金。

6.6.2 加强应急资金的管理和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6.7 物资保障

6.7.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基础上，建立应急物资生产、加工、流程、储备台帐，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和配送系统。民政、农业、应急、林业、水利、发改、交通、商务、工信、市场、财政、国资委等部门负责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拨。市应急办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物资储备。

6.7.2 根据处置突发事件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置主管部门，可依法征用、处置所需物资。

6.8 社会动员保障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视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处置工作需要，在本级人民政府管辖的特定区域内，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处置突发事件。

6.9 保险

依法实施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财产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机构应大力宣传参保意义，扩展险种，合理确定保险费率。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尽快深入调查、核实，迅速开展理赔工作。

6.10 其他保障

应急处置各职能部门建立各类信息数据库，明确人员，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及时更新数据资料，定期上报市应急办。

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国动办、市地震局要规划建设好应急避难场所、防护工程。现有的应急避难场所、防护工程，要设立标志，并进行有效管理和维护。

7.宣传、培训、演练

7.1 宣传

广播、电视、电台、报刊、通信、网络等新闻传播载体，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广泛宣传突发事件的征兆、危害以及紧急应对的有关常识；社区、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要利用墙报、板报、文艺宣传等多种形式，积极向人民群众、员工广泛宣传应急常识；市应急办组织编写《突发事件应急常识手册》，并向公众发放。

7.2 培训

7.2.1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人事部门要将应急常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应急处置各职能部门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

7.2.2 教育部门要把应急常识，纳入学生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以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应急预案或本地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突发事件易发、多发地的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经常性的开展演练。

8.附则

8.1 预案管理

8.1.1 本预案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订和实施，市直各有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本预案，组织制定相应专项预案，作为本预案的一个组成部分，报市政府审批、发布、备案。

8.1.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制定完善相应预案，逐步建立和完善本级预案体系。

8.1.3 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变化，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总体应急预案由市人民政府制订与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总体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2013年制定的《衡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衡政发[2013]23号）同时废止。